后　记

《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7）》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撰，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12家单位组成的写作组共同完成。报告分为总报告、分报告及专题报告，撰稿单位情况如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总报告：2016年中国证券业发展回顾与展望”及“专题报告之四：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发展综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一：2016年中国证券经纪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二：2016年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三：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四：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和“分报告之五：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六：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分报告之七：2016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发展回顾与展望”；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部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一：2016年证券行业履行脱贫攻坚社会责任综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二：2016年柜台市场和区域股权市场发展综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三：2016年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展综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五：2016年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发展综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六：2016年证券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综述”；中国证券业协会纠纷调解中心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七：2016年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发展综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撰写“专题报告之八：2016年中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发展综述”。按报告顺序，各写作组负责人为：李明亮、朱志雄、贾新、蒋健蓉、张玲、曹恒乾、常丽娟、何玲、李树华、刘洋、王建业、俞仕龙、罗再宏、谈志琦、乔光豪。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公司债券监管部、发行监管部的大力支持。初稿完成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中国证监会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直接投资业务专业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专

业委员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国际合作专业委员会、场外市场专业委员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证券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证券投资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本报告的完成也得到了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7）》编委会

2017 年 5 月